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下称“56 号文”）的要求，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 56 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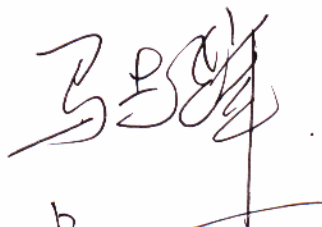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占公司 2012 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12.75%。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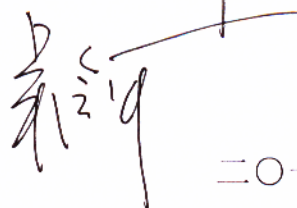
建议公司继续规范其担保行为，切实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独立董事：

马志辉



吴会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